

隆化县人民政府

隆政字〔2024〕35号

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隆化县促进呼叫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安州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定，原《隆化县促进呼叫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隆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隆化县促进呼叫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隆政发〔2024〕7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